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

聯絡人:張嘉惠

聯絡電話: 04-22502224 傳真: 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: moi5752@moi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301427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,核定貴市第六期建國二 村、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區內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 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 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,期間自民國113年11 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,共計1年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府113年10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31250280號函。

正本: 嘉義市政府

副本: 電 2024/10/21文



第1頁,共1頁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: 府地用字第 1131250299 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禁止或限制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、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

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: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13年10月18日台

內地字第 113014271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: 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、復興新村地區市地 重劃區計 88,379 平方公尺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 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: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 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 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: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止,計 1 年。

